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進用人員之安全衛生承諾書

110.03.18 行政會議通過

工作人員姓名			
聘用單位		計劃名稱 & 計劃編號	
聘用期間			
工作場域名稱			
事業分類(*註1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事業：_____ (例:A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類事業：_____ (例:C1)		
職前教育訓練 (*註2)	已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通識(3小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危害通識(3小時)		
計劃主持人及 聘用單位主管(一、 二級主管)			
環安組			

※附註

註1、

分類		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》 第二類事業		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》 第三類事業
用詞	定義	A.(大專校院.高級中等學校) 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之作業人數	B.(大專校院.) 從事工程施工、品質管制、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工作場所之作業人數	C.(大專.高級中等學校及國中小學) 校區內非列於左列二項之作業人數
工 作 者	1. 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。	A1 (進出實驗室專任/兼任教師職員/職工)	B1 (營繕人員/驗收人員/水電技工)	C1 全校專任教職員工 (排除進出實驗室專任/兼任教師/職員/職工)
	2. 與學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與勞動契約。	A2 (實驗場所專任約聘人員,如領薪計畫助理/研究人員/研究生/工讀生)	B2 承攬商(含施工人員/維修人員/清潔工/自營業者)	C2 (餐廳外包商/全校工讀生)
	受指 揮監	3. 與學校無僱傭關係或勞務契約	A3 未領薪(專題生/技術)	B3 實驗室儀器設備維護保

督從事勞動者	約，受指揮或監督而從事勞動之人員。	生/研究生/建教生/實習生實習教師)	養廠商駐場人員	約之承攬商人員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註2、職前教育訓練

- (1) **基本通識教育法定課程內容包含：**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、緊急事故應變處理、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、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說明等。
- (2) **危害通識教育法定課程內容包含：**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介紹、標示與物質安全資料表的介紹與應用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等。